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1 版)  
具体名称:广发原驰·欧林生物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募集资金规模:10,000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0,000 万元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 (单位:万元)	参与比例	职位	性质
1.	樊绍文	100	1%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	樊斌	6,900	69%	常务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	胡斌	600	6%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	马恒军	600	6%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	李洪光	300	3%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	陈爱光	300	3%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	陈道远	300	3%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	谭勇	300	3%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9.	吴畏	300	3%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0.	卢陆	300	3%	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总计	10,000	100%	-	-

注:①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投资者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②上述参与对象的名称,卢陆为核心员工,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③最终认购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四)配售条件  
英大证券与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战略合作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1 年 5 月 24 日(T-3 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1 年 5 月 26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 年 5 月 31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  
英大证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 年 5 月 24 日(T-3 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1 年 6 月 2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款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核查情况  
英大证券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T-1 日)进行披露。

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7.95 万股。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配售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的要求。

(八)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英大证券与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签署《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本次英大证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以下简称“网下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0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按照完成上交所申购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运作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T-5 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在上海市场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在上海市场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为单一单位计算。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英大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po.ydsc.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验资证明等材料。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认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 2)、(3)、(9)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使用其自有资金作为配售对象或管理的产品作为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须提供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均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T-8 日)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监管机构公章。  
8.已上市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科创板公告时应及时向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投资者是否存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要求。投资者若参与,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二)网下投资者向英大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拟申购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提交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 年 5 月 21 日(T-4 日)12:00 前)通过英大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ydsc.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上传(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

投资者请登录英大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ydsc.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并根据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英大证券投资者平台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保持手机号码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T-4 日)12:00 前通过英大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欧林生物——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 第二步:按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英大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英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盖章扫描件)。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英大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网下投资者若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这六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拟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提交。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 PDF。

(4)《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电子版),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 PDF。

(5)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提供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文件。

(6)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监管机构盖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及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均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T-8 日))为准。如出现投资者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 EXCEL 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拥有有效性全部责任。

3.投资者注意事项

(1)《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配售摇号阶段被选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T-4 日)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虽有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询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非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T-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T-4 日)安排(9:00-11:30,13:00-17:3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755-82916760、0755-83631423。

(三)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以下简称“网下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0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按照完成上交所申购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运作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T-5 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在上海市场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在上海市场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为单一单位计算。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英大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po.ydsc.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验资证明等材料。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认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 2)、(3)、(9)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使用其自有资金作为配售对象或管理的产品作为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须提供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均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T-8 日)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监管机构公章。  
8.已上市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科创板公告时应及时向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投资者是否存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要求。投资者若参与,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确认与该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4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网下投资者若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2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至少 2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400 万股。

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 IPO 系统新增上线询价报价相关功能,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 IPO 发行,网下 IPO 系统最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若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中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依据“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5.网下投资者应在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T-4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4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2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在中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资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价格按照拟申购价格由低到高,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价格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高于 10%的,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高于 20%的,在申购前 10 个工作日内每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 20%的,在申购前 15 个工作日内每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则该网下投资者被视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方有资格且有义务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
- 2.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报记录为准。  
网上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参与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运行。已开通科创板股权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在上海市场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下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每个账户不得超过本次网上申购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时 2021 年 5 月 27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 年 5 月 3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投资者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战略配售,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自然人或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有效申购股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T-2 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 2.2021 年 5 月 27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

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